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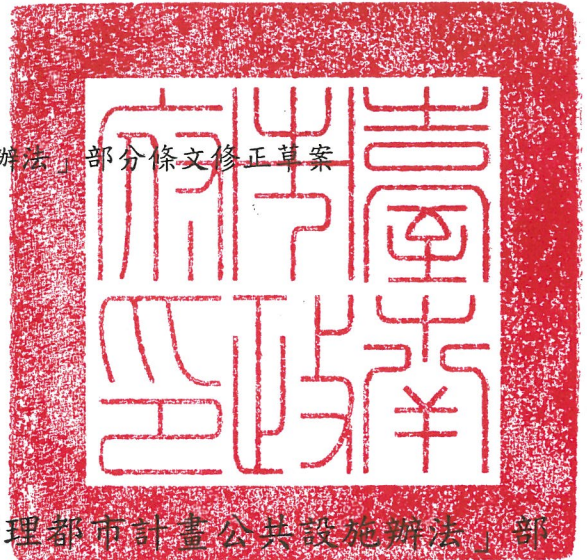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32017455A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同條例第13條及臺南市政制作業準則第25條準用同準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30條第1項。

三、「臺南市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。

(三)電話：06-2991111#8379

(四)傳真：06-2982963

(五)電子郵件：a630060@mail.tainan.gov.tw

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

副市長葉澤山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